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此次实施分配是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内完成。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7,865,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7,865,43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15,730,87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

六、本次实施转增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率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74,697	21,274,697	42,549,394	0.71%
高管锁定股	21,274,697	21,274,697	42,549,394	0.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6,590,742	2,986,590,742	5,973,181,484	99.29%
人民币普通股	2,986,590,742	2,986,590,742	5,973,181,484	99.29%
三、股份总数	3,007,865,439	3,007,865,439	6,015,730,87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015,730,878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355元。

八、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14998、862258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0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12日 至 2015年6月1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44,931,792.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44,931,792.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08
	合计	2,544,931,816.3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4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军品及民品资产;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亦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申请继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本部三楼会议室(网络投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0,372,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景龙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63,312	99.99	6,900	0.00	2,2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63,312	99.99	6,900	0.00	2,2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63,312	99.99	6,900	0.00	2,2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63,312	99.99	6,900	0.00	2,2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63,312	99.99	6,900	0.00	2,200	0.01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63,312	99.99	6,900	0.00	2,2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9,322,737	99.96	93,250	0.00	956,425	0.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364,212	99.99	3,400	0.00	4,8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276,162	99.99	92,950	0.00	3,3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769,209	42.04	7,800	0.01	30,002,200	57.95
8	《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771,009	99.98	3,400	0.00	4,8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伟平、孙涛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36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36元。

● 本期不转增 股本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0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695,443.16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769,544.3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9,503,274.27元,扣除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68,939,504.3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489,668.81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90,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5,151,603.44元,剩余196,338,065.37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0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0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0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8元。

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公司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10%的税率代扣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6元。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或者完税凭证原件;(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不安排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6元。

5、对于其他国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元。

6、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林园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167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12,873,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潘瑛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周秉利董事长、李春龙副董事长、公司董事王胜平、独立董事李军、刘冬、郑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白连富、公司副总经理刘金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873,0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873,0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873,03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873,03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873,03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873,03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90,508	100	0	0	0	0

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9,880,935	99.9832	233,400	0.0013	2,758,700	0.0155

9、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9,880,935	99.9832	233,400	0.0013	2,758,700	0.0155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873,035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637,335	99.9987	235,700	0.0013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122,235	99.9832	2,992,100	0.0168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873,035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白玉檀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812,639,635	99.9987	是
14.02	选举胡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812,639,435	99.9987	是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刘向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812,873,035	1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96,182,527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90,508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0,308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11,092,727	100	0	0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690,508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16,690,508	100	0	0	0	0
1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6,690,508	100	0	0	0	0
14.01	选举白玉檀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812,639,635	99.9987				
14.02	选举胡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812,639,435	99.9987				
15.01	选举刘向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812,873,035	1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通过有效;其余提案为普通提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1/2以上通过有效。

2、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1-13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14-15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袁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